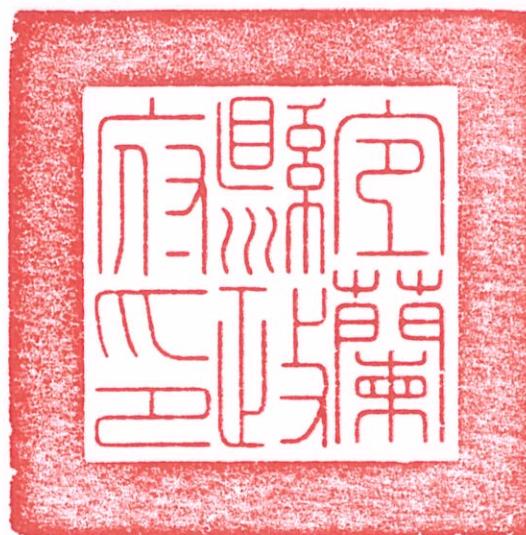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5160B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
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（田徑場東3區）。
 - (三)電話：(03) 9252257轉208
 - (四)傳真：(03) 931424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067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姿妙

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

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，安定其親屬生活，於七十六年五月間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，並發布「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」，嗣於八十九年三月間修正名稱為「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次修正係基金發給對象為漁民及船主，因受僱漁民亦屬勞工，故增派勞工處處長兼任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且為充分反映地方民意，故增加推派宜蘭縣議會一人擔任委員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。

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、農業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<u>勞工處處長</u>及主計處處長。</p> <p>二、本縣縣議會代表三人。</p> <p>三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、農業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。</p> <p>二、本縣縣議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三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。</p>	<p>本基金發給對象為漁民及船主，因受僱漁民亦屬勞工，故增派勞工處處長兼任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且為充分反映地方民意，故增加推派宜蘭縣議會一人擔任委員。</p>